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市場處

＊聯絡人:吳金展

＊聯絡電話：(06) 2796269

＊傳真：(06) 2791229

＊電子信箱：hiki01 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( ) 新聞稿　(√) 報表　( ) 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　( ) 光碟片　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市場外營業之攤販為統計對象。

＊ 統計標準時間:依據「臺灣省加強攤販管理執行計畫」每月定期督導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證攤販:指依法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。

(二)無證攤販:指未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。

(三)固定攤販:在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。

(四)流動攤販:無一定場所在指定地區範圍內販賣物品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攤次

＊統計分類：依有照、無照之固定、流動攤販及依違規行為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 日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

1.月報：次月 20 日前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1.攤販數量由本市市場處根據調查資料編制。2.取締成果由本市府警察局等有關單位依權責執行,登錄於公務登記冊,於每月終了依據登記資料編「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」,送經濟發展局審核後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1.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，以提高精確性。

2.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，以確保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＊資料期 107 年一月起，為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自 107 年起免予報送該報表；因此依據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，地方政府未報送中央部會之機關內部報表程式，其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，將原表號 1733-02-01-2 修改 1733-02-01 並填表說明修改報送單位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